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77

毒駕男因案入監服刑被扣存款 貴婦母到場為子抱怨代為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毒駕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於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其母親及姐姐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帶著扣押命令至新北分署，其母向書記官抱怨義務人正在服刑，為何不能等他出獄再為執行？隨後以現金代為繳清剩餘罰鍰約 7 萬元。

現年 35 歲之褚姓男子，家住桃園市龜山區，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凌晨 1 點，騎乘機車在三重區，被警察攔檢，驗出有毒品反應，因涉嫌於 5 年內 2 次以上酒(毒)駕(先酒駕，後毒駕)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於 108 年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，徵起約 1 萬 9,500 元後，暫時結案，剩餘約 7 萬 500 元於 111 年 3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，扣得 1,300 餘元，續於 111 年 6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因繼承取得之 2 筆持分土地，以保全債權，相關扣押命令及查封公文則依規定送達至監獄給義務人。

嗣義務人之母親及姐姐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帶著扣押命令至新北分署，其母親打扮時尚向書記官表示，小孩已經成年了，罰鍰本應由小孩自行處理，但義務人在監服刑中，沒有收入，也無法處理，特於探監時拜託伊出面處理，伊也希望小孩出獄後能喘口氣，不要馬上面臨政府催討債務，所以要幫小孩繳清罰鍰。緊接著開始抱怨，為何不能等義務人出獄再為執行？更生人要重返社會不易，希望社會多給一些包容，義務

人之姐則在旁默默不語。書記官無奈地回應義務人母親表示，酒(毒)駕案件需即刻強力執行，實在無法等到義務人於 3 年多後出獄再為執行。隨後由執行員帶領義務人之母、姐至出納室繳納罰鍰，但其母、姐先後以信用卡刷卡繳納時，刷卡機卻均顯示「拒絕交易」，執行員及出納人員均無法得知其原因，只依稀聽見其母疑用英語向其女兒抱怨幾句，其後掏出現金代為繳清剩餘罰鍰約 7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觸犯刑法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之母親(右)及姐姐(左)於 111.06.28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中)表示將代義務人繳清毒駕罰鍰。